

关于组织 2025 年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促进学校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，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，培养科研能力，提高科研水平，培育高质量科研项目，我校决定启动 2025 年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围绕国家、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，聚焦我省“4×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，着眼文化科技深度融合，瞄准科学前沿，开展较为深入的创新性研究。
2. 鼓励与湖南省“十四五”应用特色学科相关问题的课题研究。
3. 鼓励中级及其以下职称的青年教师申报。
4. 重视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。
5. 教学改革项目不属于本次申报范围。
6. 参与 2025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未获得推荐资格的项目，可以参与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。

二、项目类型及其研究年限

1. 2025 年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设青年项目、一般项目两类。
青年项目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项目组成员以青年教师为主，立项率不低于立项总数的 50%；一般项目支持教师根据地方的一般性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，着力提高我校教师整体科研能力。

2. 项目研究起始时间为发文公布之日。项目的执行期限为 1 年。

三、申请者要求

1. 校级科学研究项目面向全校在职教职员工，公平竞争、择优

立项。

2. 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者原则上是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在职教职员工。

3. 每人同时主持和参与的科研项目累计不超过3项。

4. 近5年承担各级各类项目逾期未结题或完成情况不佳的不予立项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 各二级单位需将项目申请书纸质版3份、加盖部门公章的申请情况汇总表1份，一同报送。

2. 所有材料的电子版本。电子文档报送格式：建立汇总文件夹，文件夹以申报单位名称命名，申报书以“序号+申报人姓名+项目名称”命名，其中序号与申请情况汇总表一致。

3. 请各二级单位于2025年11月19日前将课题申报材料统一送交科研处办公室（新综合楼A611室），集中受理，原则上不接受任何个人形式的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叶子青

电话：0713-88140667

邮箱：370020127@qq.com

附件：1、《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》

2、《2025年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申请情况汇总表》

2025年11月3日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科研处